

证券代码：871185

证券简称：日迅鑫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1% 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鑫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93,142.81 元，实收股本为 10,319,917.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深圳市鑫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

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深圳市鑫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